

风纪笑谭

——一个基层纪委书记的实践与思考



温剑
著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

风纪笔谭

——
一个基层纪委书记的实践与思考

风纪
笔谭

温剑
著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风纪笔谭：一个基层纪委书记的实践与思考 / 温剑
著. —昆明：云南科技出版社，2010.8

ISBN 978-7-5416-4101-5

I. ①风… II. ①温… III. 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文集 IV. ①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149844号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环城西路609号云南新闻出版大楼 邮政编码：650034)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委员会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 × 1094mm 1/16 印张：12.75 字数：325千字

2010年8月第1版 2010年8月第1次印刷

定价：28.00元

C 目录 Contents

- 加强党内监督是新时期党的建设的一个重大课题 / 1
- 努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法制化 / 11
- 必须大力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 19
- 切实加强纪检监察领导班子建设 / 23
- 新任县处级领导干部要做廉洁从政的表率 / 27
- 在贯彻科学发展观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 32
- 办公室人员要提高“六项素质” / 38
- 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廉政文化建设 / 41
- 年轻干部要加强自我历练 / 48
- 纪检监察工作要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保障 / 56
- 反腐倡廉工作要真抓实干务求实效 / 64
- 在加强作风建设中树立纪检监察干部的良好形象 / 68
- 红河南部地区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与思路研究 / 71
- 实现反腐倡廉与红河经济发展的良性互动 / 79
- 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加强反腐倡廉建设 / 87
- 充分发挥纪检监察职能作用为红河新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 90
- 对领导干部勤政廉政的辩证思考 / 99
- 做一名勤政廉政优政的领导干部 / 111
- 以思想的新解放推动反腐倡廉建设新发展 / 118
- 红河州纪检监察派驻机构统一管理工作的实践与探索 / 125
- 着力提高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 / 131

- 新时期乡镇长工作方法研究 / 137
- 全面开创红河州反腐倡廉建设新局面 / 142
- 坚持以求真务实的作风抓落实 / 153
- 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和纪律保证 / 156
- 力求宣教工作更实更新更深 / 163
- 中青年领导干部要有积极健康的人生追求 / 168
- 青年干部要努力提高自身素质 / 176
- 内强素质是女性干部成长的关键环节 / 179
- 女性干部成长必备五要素 / 186
- 以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加强反腐倡廉建设 / 190
- 抓基层 打基础 扎实推进基层纪检监察工作 / 195
- 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 促进发展 / 198

加强党内监督是新时期党的建设的一个重大课题

（2005年7月）

2003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颁布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以下简称《党内监督条例》）是中国共产党第一部关于党内监督的基本法规，对于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发展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始终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必将起到重要作用。因此，认真学习《党内监督条例》，提高对加强党内监督的必要性认识，看到存在问题，加强对策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一、充分认识加强党内监督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一）国内外形势的变化和党的自身状况，迫切要求加强党内监督

当今国际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世界多极化在曲折中向前发展。西方敌对势力不愿意看到社会主义中国的发展强盛，加大对我国实施“西化”、“分化”力度，我们与西方敌对势力在渗透与反渗透、颠覆与反颠覆的斗争是长期而复杂的，有时甚至是非常尖锐激烈的。经济全球化，综合国力竞争日趋激烈。不同国家和民族的文化互相交流、彼此融会、借鉴学习的趋势迅速发展。不同国家的意识形态、文化传统、价值观念、道德规范、宗教信仰的碰撞、冲突和斗争也日趋激烈。这些变化对党的建设，尤其是党内监督提出了许多新的课题和考验。

当前国内环境也发生了重大变化。经过20多年的改革开放和快速发展,我国的生产力水平、供求关系、体制环境、对外经济联系都发生了重大变化。社会的经济成分、组织形式、产业方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日益多样化,新的事物和矛盾不断出现。我们胜利实现了现代化建设的第一、第二步战略目标,开始向第三步战略目标进军。我国现在的改革与发展,处于攻坚阶段和关键时期。这是对执政的中国共产党的严峻考验,自然对党内监督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此同时,党的自身状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经过80多年的发展,中国共产党所处的地位和环境,所肩负的历史任务以及党员队伍状况都发生了重大变化。我们党已经从领导人民为夺取全国政权而奋斗的党,成为领导人民掌握全国政权并长期执政的党;已经从受到外部封锁和实行计划经济条件下领导国家建设的党,成为对外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领导国家建设的党。随着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党的队伍也发生了重大变化。我们党已经由成立时的几十名党员发展到今天的7000多万名党员。新党员大量增加,干部队伍新老交替不断进行,一大批年轻干部走上领导岗位。这既给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活力,同时也使教育和管理党员、干部的任务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艰巨。现在,党的建设还存在着许多同新形势、新任务不相适应的地方。我们党面临着自身状况的变化带来的考验,因此,迫切要求加强党内监督。

（二）党的性质、宗旨和执政地位决定了必须加强党内监督

加强党内监督,是坚持党的性质和宗旨,使我们党始终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必然要求。我们党是用先进理论武装起来,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在80多年的奋斗历程中,我们党始终高度重视党内监督,不断结合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实践,就党内监督提出重要的方针和原则,采取积极的政策和措施,创造、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实践证明,我们党是一个善于自我批评、自我改进、自我提高的党,是一个能够依靠自身力量发现和解决党内矛盾、纠正自身失误和问题的党。严格的党内监督,始终

成为我们党保持肌体健康和活力、顺利推进事业发展的重要保证。

伟大事业的推进，党的长期执政的地位、党的队伍的现状和党所处的时代环境，对党的自身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党内监督工作面临许多前所未有的新情况、新问题，面临比过去任何时候都繁重艰巨的任务。因此，加强党内监督是解决好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两大历史性课题，是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的一项重要举措。

（三）《党内监督条例》的颁布为正确实施党内监督提供了重要依据

制定党内监督条例，使党内监督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是加强党内监督工作的根本性措施。基于对新时期党内监督工作重要性的深刻认识，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就提出要制定党内监督条例。十四届四中全会、十五届六中全会再次提出这一任务，十六大进一步强调要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要不断强化党内监督。经过13年理论和实践的准备，《条例》终于形成，并正式颁布。中共中央颁布实施《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是从严治党的一项重大举措，是党内政治生活的一件大事。《条例》的颁布，标志着党内监督工作进入规范化、制度化的新阶段，对于从根本上提高党内监督工作水平，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党内监督条例》是对新时期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体现了党的建设与时俱进的时代要求。《党内监督条例》是我们党成立以来制定颁布的一部比较系统的党内监督法规，它明确了党内监督工作指导思想、对象、内容、监督职责、监督制度、监督保障等党内监督的重大问题，规范了党内监督行为和方式方法，是党内监督工作的基本依据。

二、正确估价党内监督中存在的问题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共

同努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虽然取得了新的明显成效，但是，还必须清醒地认识到：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的土壤和条件在一些领域依然存在，反腐败斗争的形势仍然严峻。当前，党内监督问题突出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监督意识不强

就目前情况而言，一些党员和干部对党内监督缺乏足够认识。有的既对党内监督漠不关心，又缺乏信心，同时还存在担心；有的人抱着只要不损害自己利益，对正义的不敢支持，对歪风邪气不敢反对，只求自己安稳而不愿监督；有的党员对一些损害党的形象的违法违纪行为，虽然心里很气愤，但因为怕打击报复，招来不必要的麻烦，而不敢监督；而有些党员领导干部一听到“监督”就反感，认为监督是对自己的不信任，于是在实际工作中不支持监督；还有的党员领导干部本身就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更是惧怕监督、抵制监督。如此等等，致使个别地方或单位难以形成健康有效的民主监督。因此，尽管监督问题讲了多年，加强党内监督方面的规定也很多，但在实际工作中仍有较多的党员和干部的监督意识十分淡漠。

（二）监督渠道不畅

造成监督渠道不够畅通的原因主要有：一是一些党员领导干部缺乏党内民主意识，无视广大党员的监督权利，办事专断，或“暗箱操作”。二是部分党员不尊重自己的监督权利，认为监督是领导的事情，与己无关。还有的人把行使民主权利，进行监督当成额外负担，不尽职尽责，应付了事。三是上下级监督存在薄弱环节。上级对下级的监督渠道相对通畅，也具有一定的权威，而下级对上级的监督则阻力较大，加之一些上级单位办事缺乏透明度，从而使下级监督上级的效果比较差。也有的直接压制监督，阻塞言路，使监督者心有余悸等。

（三）监督机制不完善

党内监督必须有一套完整、规范的法规体系。目前，党内监督特别是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机制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微观监督多，宏观监督少。只注重对具体事，忽视对事关全局的决策监督和

大政方针的监督，容易造成决策失误，给党和国家带来重大损失。二是对个人监督多，对组织监督少。“集体研究决定”成了一些违纪者的挡箭牌。三是被动监督多，主动监督少。忽视事前防范、事中约束，偏重事后查处，造成了“不出问题无人问，出了问题踏破门”的现象。

（四）监督重点不突出

由于各级领导干部手中都握有一定的权力，而拥有权力越大的人，滥用权力所造成的危害也就越大，这就决定了越是领导干部，越要自觉接受监督。抓住了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就抓住了监督的核心和关键。而当前党内监督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是：监督一般党员容易，监督党员领导干部比较困难；监督下级党员干部容易，监督上级党员领导干部比较困难。有的单位的“一把手”认为自己是“第一责任人”，凡事都大权独揽，拒绝接受本单位的党内监督。这几年，查处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大多数都是群众举报或查办其他案件带出来而获得线索的，这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软弱乏力。所以，要切实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防止党员领导干部权力商品化。

（五）党内民主监督乏力

党内民主监督主要以基层党组织特别是党和国家机关中的基层党组织对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员实施监督、下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对上级党组织的领导干部的监督、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监督为主，这三个层次的监督是党内民主监督的重要环节。但是，目前一些地方的党内民主监督有名无实。主要表现：一是民主监督的作用不强。党内民主监督主要通过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强化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使党员不断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增强党性修养和锻炼。但是，这种监督往往流于形式，不足以实现监督的初衷。二是监督主体处于被动地位。基层党组织特别是党和国家机关中的基层党组织对担任领导职务党员的监督、下级党组织对上级党的领导干部的监督，其监督主体是基层组织、下级党组织及其中

的党员。但他们的职务晋升、提拔受制于监督客体（被监督者），使监督者受自身利益左右，不愿监督，也不敢监督。三是监督体系不完善。现行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是一部非常完善的党内监督法规，对党内监督有关内容作了详细说明。但是要提高其可操作性，仍需制定与之相配套的党内其他法规，党内监督才能在实践中不断地完善和加强。

三、准确把握党内监督的几个关系

（一）把握自我完善和外部监督的关系

随着两个条例的颁布实施，党内监督必然会不断得到加强。但是，强调加强党内监督，决不意味着排斥或拒绝党外监督。要把党组织监督，党的专门机关监督与加强群众监督、舆论监督、人大监督以及民主党派监督等多种形式的党内外监督结合起来，特别要重视和支持舆论监督，自觉和主动地听取来自新闻媒体的意见，根据舆论监督的要求，推动和改进各项工作，形成监督合力，从而促进党的建设健康发展。

（二）把握党纪党规与国家法律法规的关系

在坚持维护国家法治精神的前提下，《党内监督条例》的有关条文的设置与国家法律法规的原则规定已经保持了衔接，同时又具有党内法规的特点，使之更加符合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建设的需要。因此，党纪党规与国家法律法规的原则是一致的、统一的、相辅相成，加强党内监督必须正确把握党纪党规与国家法律法规的关系。

（三）把握监督制约与保护支持的关系

在处理监督者与被监督者之间的关系时，我们既要排除顾虑，敢于监督，又要讲究方法，善于监督；既要重视保护监督者的合法权益，又要重视保护被监督者的合法权益。

（四）把握事前监督与事后处理的关系

在严惩腐败分子，加强事后处理力度的同时，把精力更多地转

向事前监督。通过建立健全用制度规范从政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机制，有效防止权力失控，决策失误和行为失范，使党员干部不犯或少犯错误。

（五）把握自上而下监督与自下而上监督的关系

在强调加强党的上级组织对下级组织监督的同时，必须加强党员对党的组织、党员对党的干部、党的下级组织对上级组织的监督。要真正体现出自上而下的监督与自下而上的监督以及同级领导班子内部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切实保障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民主监督权利。

四、有效实施党内监督的途径和方法

执政党的最大危险来自腐败，分析产生腐败的原因，很重要的一条是缺乏有效的监督。因此党内监督存在的以上问题，应该引起足够的重视，妥善加以解决。我们认为，加强和改进党内监督，必须进一步拓宽思路，点面结合，多管齐下，全方位加大综合推进的力度，才能达到理想的效果。

（一）认真贯彻《条例》，增强监督意识

搞好党内监督，需要增强“三个意识”：一是增强党员参与监督的意识。参与党内监督，与腐败行为作斗争，是每位党员应履行的权利和义务，是关心党、爱护党的具体体现。二是增强党员服从监督的意识。在党组织中，每个党员既是监督他人的主体，又是被他人监督的客体，党内不允许有不服从监督的特殊党员。三是进一步增强监督地位人人平等的意识。监督者和被监督者是平等的、相对的，而不是一种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要做到平等监督，关键是领导干部要克服居高临下的意识和唯我独尊的作风，既接受监督，又支持监督。

（二）强化监督职能，发挥专门监督的作用

党内监督，最重要的是要有专门的机构进行铁面无私的监督检查。作为职能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在实施党内监督方面，有

自身的特点和优势：一是纪检监察机关有一套专门的机构和人员，并形成了从中央到地方的组织系统。二是纪检监察机关是常设的专门工作机构，监督工作可以经常稳定地进行。三是纪检监察机关在监督方面享有一定的权力，使监督具有强制力。四是纪检监察机关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从中央到地方实施统一管理的逐步到位，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强化党内监督创造了更有利的条件。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们要进一步增强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敢于并善于运用党纪党规赋予的各项监督权力，努力使监督工作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认真处理好三个关系：一要处理好领导与被领导、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在真正履行好监督职责的同时，积极争取同级党委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视和支持。这二者是矛盾的统一体，党组织越是加强了领导，越有利于搞好党内监督工作。二要处理好敢于监督和善于监督的关系。要勇于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能，严格按照党纪党规办事，对领导干部严重违纪问题要敢于反映，属于自己职权范围内的问题要敢于处理。同时，也要讲究监督的方式和方法，使监督工作少走弯路。三要处理好监督与服务的关系。纪检机关的监督，根本目的是为了维护党纪党规，纯洁党的队伍，提高党的整体素质，巩固党的执政地位，为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只有树立这种思想，才能得到党委的重视和关心，得到方方面面的支持和配合，监督的路子才会越走越宽。

（三）明确监督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

党内监督的重点是党员干部，特别是担任主要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因为他们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手中握有一定的权力，肩负着带领广大党员和群众进行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重任，他们的一言一行，对党风建设和党员形象都有较大的影响。对他们如果缺乏有效的监督和制约，就有可能产生徇私枉法、权力滥用等现象，给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应该看到，在新形势下，少数领导干部特别是担任“一把手”的领导干部经不起考验，以权谋私，走上违法违纪道路。加强对党政“一把手”的监督，已经成为

高度重视的问题。据统计，目前在领导干部违法犯罪的案件中，涉及党政“一把手”的案件约占总数的三分之一甚至更高。1993年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以来，交通部门共有44名部管干部因个人行为直接违纪违法而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其中部属一级单位党政“一把手”19人，占总数的43%。因此，对领导干部应坚持“两严”：一要坚持严格教育。首先，严格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提高理论水平；其次，注重党性锻炼，增强政治素质。二要坚持严格管理。这是日常监督最有效的方式。要把好“三关”：选拔前把好“入口关”，任职中把好“评议关”，届满时把好“审计关”。同时，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的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的监督，对发现问题苗头时及时提醒、纠正，达到防微杜渐的效果。

（四）确立监督标准，严肃党内监督的原则性

在实践中要注重“三个环节”：一是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思想教育、理论学习同严肃查处党内违法违纪案件有机结合起来，双管齐下。二是坚持党性原则，在党内大力提倡积极的思想斗争。继承和发扬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既是当务之急，又是治腐良策。三是“关口”前移，重视超前监督和跟踪监督。党内监督应采取积极预防的态度，善于发现源头，察觉苗头，因势利导，防患于未然。同时，对失足的同志也要采取积极挽救的态度。此外，应做好重点目标、要害部门的跟踪监督，严控重点关口，提升党内监督的效能。

（五）规范党内民主生活，抓好领导班子的内部监督

一是要坚持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班子主要领导应自觉接受班子其他成员的监督，不搞“一言堂”。班子成员也要主动接受主要领导和其他成员的监督，杜绝各自为政、各行其是的错误倾向。二是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抓好会前、会中、会后三个环节，在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上多做文章。三是班子成员要合理分工，相互制衡，防止权力过于集中。重点岗位领导要实行轮换，适时进行调整。完善党内民主监督，最重要的是让广大党员真正作为主体参与党内监督，形成一种良好的监督氛围。党的各级组

织及其领导干部在制定政策、形成重大决议的过程中，除了一些确需保密的事项外，其他均应在党内公开，让广大党员参与讨论，直接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同时要把党员民主监督列入现行干部管理之中，组织党员对权力持有者的德、能、勤、绩进行测评、评议，确保每个权力持有者的升、降、奖、惩都纳入民主监督之中。

（六）健全党内监督的各项制度，完善监督体系

为提高党内监督的辐射力、强制力，应当建立起上下结合、内外相济、多元并举的监督体系。一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通过加强制度建设拓展党的自身监督途径，进一步完善党组织监督的方式。健全党内民主生活会制度、思想汇报制度、党建目标管理制度等行之有效的党内监督模式；注重领导体制建设，努力构架“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检监察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支持”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格局。二是要激发群众监督的积极性，增强党内监督的透明度。近年来推行的报告制度、公示制度和举报制度等等，都不失为调动群众主动性，积极参与监督的有效举措。只有相信并依靠群众，才能更好地强化党内监督，才能使我们的领导干部常怀律己之心、常修从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放弃非分之想，始终保持高尚的道德情操。

（本文获2005年度云南省纪委、省监察厅廉政论坛三等奖）

努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法制化

（2005年9月）

党风廉政法制建设作为党和国家制度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的特点，不仅是做好反腐倡廉工作的根本保证，而且对于不断推进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法制化，对于标本兼治，更深入持久地开展反腐败斗争，并使之进一步纳入法制化、制度化轨道，保证和推进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正确认识和把握党风廉政法制建设的形势

（一）党风廉政法制建设的有利条件

1. 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党风廉政法制建设。党在80多年的发展历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党风廉政建设经验，其中重要的一条就是重视制度建设。毛泽东同志历来重视党和政府的反腐倡廉制度建设。为了有效地制止贪污腐化行为，建国初期中央就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为了加强党内监督，成立了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当时中央还颁布了一系列党员须知和党员生活准则；并为群众监督、民主党派监督与新闻舆论监督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运用法制手段反对腐败，是邓小平同志的一贯思想，他多次强调：“对于干部和共产党员来说，廉政建设要作为大事来抓。还是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反腐败要“坚持标本兼治，教育是基础，法制是保证，监督是关

键。”胡锦涛同志在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强调指出：“依靠制度惩治和预防腐败，是我们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也是做好反腐倡廉工作的重要保证。”这些重要思想，都为加强党风廉政法制建设提供了机遇，营造了良好氛围。

2.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党风廉政法制建设的环境有了重大改善。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党中央不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制度化、法制化，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逐步纳入法制化轨道，使党风廉政法制建设的环境取得了重大改善，初步实现了“有法可依”。据统计，仅十四大以来，全国省（部）级以上机关就制定党风廉政的规范性文件3400多个，其中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中央纪委、监察部颁布实施的有120多个，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一是制定了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行为规则，使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二是制定了党内纪律处分的规定，统一了党内违纪行为的处理原则和定性量纪标准。三是制定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方面的规定，为反腐败和党风廉政建设机制规范化、法制化奠定了基础。四是不断完善党内监督机制，加大了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建设。五是制定了一系列有关反腐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大量的司法解释。

3. 党的十六大以来，党风廉政法制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党风廉政和反腐败法规制度建设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十六届三中全会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提出了抓紧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目标。两年多的时间里，我国的党风廉政和反腐败法规制度建设明显加强，并有了重大突破。一是中共中央颁布实施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二是2004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施行；三是中共中央办公厅先后印发了《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工作暂行规定》等6个法规文件等。在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上，又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